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77(a)

海洋和海洋法：海洋和海洋法

2017 年 12 月 26 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转递 2017 年 12 月 21 日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给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的外交照会(见附件)，事关后者 2017 年 10 月 17 日的外交照会(见 [A/72/552](#)，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77(a)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阮芳娥(签名)



2017年12月26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提及中国2017年10月17日第81(2017)号外交照会，越南必须驳斥上述外交照会提出的所有毫无根据的立场、论点和指控，并申明越南的一贯立场如下：

1. 越南有充足的历史证据和法律依据来申明其对黄沙(帕拉塞尔)和长沙(斯普拉特利)群岛的主权。历史事实表明，鉴于黄沙和长沙群岛是无主地，越南是第一个以有效、明确及和平方式占领这两个群岛并确立对其主权所有权的国家。中国的官方历史和地理文件也清楚地表明，直到20世纪初，中国历代王朝都从未对这两个群岛提出过任何主权主张，海南岛是中国最南端领土。越南作为东海(即“南海”)沿海国和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完全有权对根据《公约》及其制度下确立的越南所有海区享有主权、主权权利和管辖权。

因此，越南坚决反对中国对越南黄沙和长沙群岛及其“附近海域”的主权主张、对“相关海域及其海床和底土”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主张，以及中国基于其2009年5月在联合国首次散播的“断续线”所提出的任何主张。对于中国基于“断续线”提出的海洋权利主张，国际法已经作出了明确回答。越南要求中国遵守并充分履行其作为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所承担的国际法律义务。

2. 中国在与越南争论主权问题时故意提及一些相关文件、声明和出版物，包括已故前总理范文同1958年的信，这么做既不符合1954至1975年期间的历史事实和背景，又违背了国际法和判例的解释原则。越南在这一历史时期处于分裂。当时，开展活动以申明及保护越南对黄沙和长沙群岛的主权，属于越南共和国的权力范围。越南一再强调，越南民主共和国已故前总理1958年的信只提到原则上支持中国扩大领海宽度，完全没有对黄沙和长沙群岛的主权问题发表任何意见。中国的解释违背了中国领导人1975年9月发表的声明，其中中方承认(在黄沙和长沙群岛问题上)“两国存在争端”，且“两国今后需要解决这一问题”(见后附2016年2月5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会员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第52/HC-2016号外交照会)。

3. 中国分别在1974年和1988年使用武力占领了越南的整个黄沙群岛以及长沙群岛的一些地物。中国在1974年和1988年使用武力不仅严重侵犯了越南主权，而且还违背了《联合国宪章》中关于禁止在解决国际关系争端和分歧特别是领土主权争端时使用和威胁使用武力的基本原则。中国的武力占领行为永远不能为其带来任何合法的主权所有权。中国上述使用武力的行为不仅不为其他国家所接受，而且还是众所周知的历史事实。中国对越南保护领土主权的正当行为提出毫无根据的指控，这么做是不可接受的，也无法改变这一历史事实。

4. 中国在黄沙群岛区域进行一系列军事训练以及开通“南海之梦”号邮轮，不仅严重侵犯越南主权，还对和平、稳定、安保、安全及航行和飞越自由构成威胁，导致现有争端加剧且进一步复杂化，不利于和平解决两国争端。越南对此提出严正反对，并要求中国不再重复此类活动。

5. 中国 2016 年 7 月 12 日和 13 日发布的文件中，有很多内容侵犯了越南对东海的主权、主权权利和管辖权。越南在联合国重新确认和传播其一贯立场以保护其在东海的正当合法权益，是再正常不过的做法，反映了一个主权国家和联合国会员国的权利和责任。越南要求中国尊重越南在东海的领土主权与正当合法权益。

6. 越南再次申明，越南将根据国际法(《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采取和平手段，坚决、坚定地保护越南对黄沙和长沙群岛的领土主权以及越南在其东海各海区的所有合法权益。越南还声明，越南将与中国、东盟其他成员国和国际社会共同努力，尽力处理好海上分歧，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东海有关争端，维护东海的和平、稳定、安保、安全及航行和飞越自由，充分尊重外交和法律程序，维护和遵守国际法有关规定，特别是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有关规定；严格并充分执行 2002 年《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和 2011 年《关于指导解决中国和越南海上问题基本原则协议》；采取积极有益的行动，不断发展和进一步推动两国的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2017 年 12 月 21 日，河内

附文一

2016年2月5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并抄送其他会员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外交照会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致意,并提及2016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CML/1/2016号普通照会,谨阐述越南立场如下:

越南有充分的历史证据和法律依据来申明其对黄沙(帕拉塞尔)群岛和长沙(斯普拉特利)群岛无可争辩的主权,以及对依据国际法、包括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确立的其东海(即“南海”)专属经济区及大陆架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

越南坚决和完全反对中国在CML/1/2016号普通照会中关于黄沙和长沙群岛以及所谓附近海域的主权问题的错误表述。中国对这些群岛的主权主张毫无历史或法律依据,也从未得到包括1943年《开罗宣言》和1945年《波茨坦公告》在内的任何国际文书的承认。相反,出席1945年旧金山和平会议的绝对多数国家都拒绝接受这一主张。中国在属于越南长沙群岛的海洋地物上建造人工岛和设施,严重侵犯了越南对该群岛的主权,违反了国际法,并违背了《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和《关于指导解决中国和越南海上问题基本原则协议》。

历史真相是,只有中国使用武力非法占领了越南的黄沙群岛以及长沙群岛的部分地物,严重违反了《联合国宪章》中关于禁止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国际法原则。

越南从未承认或默许中国对黄沙和长沙群岛的任何主张或中国基于所谓“断续线”提出的任何其他非法主张。越南再次要求中国尊重历史真相,兑现其高层领导人1975年9月的讲话,其中明确承认越南和中国对黄沙和长沙群岛存在争端(见附件),并要求中国严格遵守《关于指导解决中国和越南海上问题基本原则协议》,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两国在东海的争端,并为维护东海和平与稳定作出积极和切实的贡献。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2016年2月5日,纽约

附文二

《北京周报》摘录，第 34 期(1979 年 8 月 24 日)，第 26 页

越南外交部在 8 月 7 日的声明中蓄意歪曲了邓小平副总理与越南劳动党第一书记黎笋 1975 年 9 月 24 日谈话的内容。该声明称：“中国副总理邓小平承认，双方在黄沙[中国西沙群岛]和长沙群岛[中国南沙群岛]问题上存在争端，双方将共同努力寻求解决。”

事实上，邓副总理对黎笋说的是：在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问题上两国之间存在分歧。双方在这一问题上的各自立场是明确的。中方立场是，中方有足够的证据证明西沙和南沙自古以来就属于中国领土。国际上，有资料表明，世界上至少大多数国家承认这一事实。这个问题可以留待以后讨论。”

邓小平副总理强调的是，西沙和南沙群岛自古以来就属于中国领土，鉴于越南当局占领了中国南沙群岛的部分岛礁，有必要同越南进行讨论。